



你的生活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正楷) _____

(地址) _____

為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共 _____ (附註1)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名字)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名字)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1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對大會上所提之決議案或議案投票。本人／吾等代表有權按照指示(附註3)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3) | 反對(附註3) |
|---------------------|---|---------|---------|
| 1. |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 |
| | (i) 單蓓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ii) 王永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ii) 丁建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 3. |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 |
|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 |
| | (C) 將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此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得的授權並發行股份。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3) | 反對(附註3) |
| 5. | (a) 動議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 |
|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 |
| | (c)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 | |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4及5)：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若已委任相關代表，則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若未於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委任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以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接納投票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予接納，就釐定排名先後而言，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之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
- 代表人必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個人資料」與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述「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其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與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之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根據上述指示代表閣下於大會上行事及投票之請求。閣下可依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惟若閣下未能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將無法處理閣下之請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在法律規定時，如回覆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則表示閣下已取得閣下代表有關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其個人資料之明確同意且有關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回，且閣下已將該等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及方式告知閣下代表。

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以下列方式進行：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發郵件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